

关于公布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政策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《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6〕9 号）精神，考生如符合相应条件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，具体加分条件及分值如下：

1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。

2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。如考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，则不可享受加分政策。

3、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

总分加分后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总分要求，且满足我校复试分数线单科要求的考生，可进入我校复试。

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务必在**3月20日下午5:00前**将相关证明材料递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，复印件存档）交到我
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(学院南路校区办公楼412)，电话010-62288344。材料经研招办审核无误后，方可加分。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